

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加速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制度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兩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的天然資源有限，可是我們的創意無窮，這些創意與發想都需要靠智慧財產權來保護，如果台灣不能建立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智慧財產權，不但是我們的創意無法得到保護，國家的經濟發展也會因而受到侵蝕，所以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智慧財產權才能保障全民的重要權益。

在今天，法令規定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權利保障，而是企業競爭及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利器，我們看到西方國家透過法令規定來積極保障其國內企業，甚至連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邊境保護措施也都行之有年，而且具體落實。我們也看到西方世界透過這些邊境保護措施成功的阻礙了台灣企業產品的進入，以專利為例，2011 年台灣支付給國外的金額高達 57.9 美元，也就是新台幣 1,767 億。再以 2006 年面板業為例，單純一個面板業的個案就給付美國商務部高達台幣 245 億的行政罰鍰，這樣的情形，再加上 hTC 最近在美國、德國連續敗北，痛失產品能夠進入西方世界的先機，進而影響了台灣的 GDP。

今天三讀通過的專利法修正案，就是要讓智慧財產權法令能夠國際化，我們期企透過今天專利法的修正，能夠建立起台灣的專利邊境保護措施，讓台灣的廠商在面對國際競爭時，也能在其熟悉的地方另闢戰場，並與國外廠商抗衡，而不至於把他們辛苦經營的成果拱手讓人，也避免台灣長遠的經濟發展受到不公平的阻礙。

再次感謝行政團隊的支持，以及全體立院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1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教育部次長林淑真說明修正要旨：

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依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此部分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本部爰研擬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茲以本條例第 31 條亦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終身不得聘任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1. 將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規定之態樣予以具體明文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

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本部爰擬具本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第 8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修正為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增列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部分與教師法的修正一致。

2. 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育人員自省自新之機會

(1) 依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現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者，限制渠等人員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等同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增訂教育人員於一定條件情形下，得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育人員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再度貢獻所學，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

(2) 至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 4 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以適度維護渠等人員之工作權，此部分亦與教師法的修正一致。

(三) 本條例第 31 條修正之必要性

本部為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前研擬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茲以本條例第 31 條係規範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條件，應併予修正，以避免兩法適用產生扞格。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多認為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及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本案有儘速審查之必要。審查會於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討論後取得共識，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草案第三十一條，除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增列第十一款為『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外，餘均照案通過。（條文中之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代表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考 試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p>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p>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p>	<p>一、查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此部分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應於解釋公布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此部分規定失其效力。</p> <p>二、經調查自八十四年八月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止，依第一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解聘及不續聘教師構成要件態樣統計，總計二百二十一名教師中，因「性侵害（妨害性自主或強制猥褻）」解聘五十三人、不續聘</p>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性侵害之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四人、退休教師一人；因「性騷擾（師對生）」解聘六十八人、不續聘十四人；因「性騷擾（職場性騷擾）」解聘四人、不續聘二人；因「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如師生戀）」解聘十人、不續聘六人；因「婚外情」解聘三人、不續聘二人；因「體罰」解聘二人；因「主導考試舞弊」停聘一人、不續聘一人；因「詐欺」解聘三人；因「其他事由」解聘三十二人、不續聘十五人。其中因「性侵害」及「性騷擾」遭解聘或不續聘者，計一百四十六人，占所有因該款解聘及不續聘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六十六點零六。

三、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五）違法處罰學

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第一項)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二項)」。綜上，有關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依其情節輕重，學校得依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如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認已非考核辦法所能處理時，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四、再查教師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業將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明定應予解聘，復參酌上開

定之。

行為及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

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

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統計數據，並考量教師嚴重體罰已非依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足以為誡者、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已分別違反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等相關規定，應已不適任於教育現場，爰立法院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總統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增列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十一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及第十二款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二項後段增列教師因第十二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決議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

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

五、配合上開教師法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第八款前段另立一款，列為第十二款，後段仍列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並修正相關款次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使教育人員有改正機會，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七、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修正；現行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八、為使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

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一定期間後得再任教育人員，以維護渠等人員工作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增列第十一款為「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外，餘均照案通過。（條文中之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

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及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